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30584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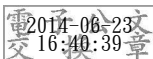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，請各校鼓勵同仁
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3年6月19日南市選一字第1030000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利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1030584444